**竞争性谈判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JSJF—2021004****项目名称：冶山街道交通信号灯维修维护项目** |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冶山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冶山街道交通信号灯维修维护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1、项目编号：JSJF-2021004**

**2、项目名称及内容：冶山街道交通信号灯维修维护项目**

**3、采购项目预算：30万元**

**4、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4.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规定的条件:**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4.4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http://www.njgp.gov.cn/)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谈判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谈判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6、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投标。

7、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8、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开标当天须将响应文件电子稿拷贝U盘中随纸质文件一同提交，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法：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1年1月22日，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持下述材料到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六合区金宁国际大厦1702室）现场购买：**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供核查）；

10、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时间：**2021年1月26日下午14:00至2021年1月26日下午14：30；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冶山街道办事处1楼108会议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招标代理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11、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电话：13852283056

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15715175369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谈判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3.5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谈判费用**

4.1 **本次谈判评审费叁仟元整（以上费用不含税），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予以充分考虑。**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投标产品如果属于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6.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谈判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第一章谈判邀请中4.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谈判邀请中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合同草案条款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验收标准；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谈判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经谈判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谈判**

9**、联合体**

9.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

9.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谈判组织**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10.2 谈判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1、谈判程序**

11.1 谈判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谈判机会。

11.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须”、“必须”、“一定要”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http://www.creditchina.gov.cn/)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5）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6）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7）《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8）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评定成交标准**

12.1 成交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

12.2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12.3评定方法，详见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谈判小组对质量和货物和对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评定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并**确定价格最低、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最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13.6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人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5.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

1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7.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8、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1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谈判纪律，扰乱谈判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

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评标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

2、评定标准：

2.1、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0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 [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http://www.ccgp.gov.cn/)书复印件为准）。

2.3、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0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00%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0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0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0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规定进行价格扣除或加成，用扣除或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1三星级按该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四星级按该供应商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五星级按该供应商的报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

7.2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给予1%的价格加成；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给予2%的价格加成；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给予3%的价格加成；诚信指数在10分（不含本数）以下的给予5%的价格加成。

**8.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为依据（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一、项目名称：冶山街道交通信号灯维修维护项目 ，本次谈判设最高限价3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二、维修维护设备情况：**

1、共计18个路口，57套（方向）信号灯。

**三、维修维护要求：**

1、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日常检查。包括杆件、电源、线缆、检修井（盖）、灯具等全部配套设施检查与更换。

2、根据需求及流量变化及时调整信号灯配时，以及重大活动、警卫安保等信号保障。

3、因道路建设需要临时拆除信号灯、电子警察及视频监控设施（含附属设施）及道路建设结束后的恢复(拆除期间应视情设置临时信号灯)。

4、因升级改造需要，提供相关设备的更换、调试服务。

5、因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的损坏，有赔偿方的由业主委托维护单位按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进行索赔。

6、对信号灯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设施损坏的，应及时修复，无法修复需更换相关设备。

日常巡查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1)信号灯及杆件、信号机柜的内、外部保洁，小广告、树木、杂物遮挡的清除；

(2)对歪斜灯杆、灯具的校正，松动部件的紧固等；

(3)信号灯故障的排除，原则上发现故障应当日内排除，如遇特殊情况，当日无法排除的，恢复时间较长的应设置临时信号灯，并及时报送情况给业主单位。

7、所有电源线缆坠落、断裂等故障的修复、更换。

8、对日常各项巡查、修复、更换设备等工作统一台帐，并每季度报业主备案。

此方案采取打包的方式进行维护，要信号灯发生故障，因故障维修、设备、所有备件和所有线缆的更换、人工、机械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维护单位承担。

**四、服务周期：一年**

**五、付款条件：18个路口信号灯维修验收完成后，第一年付至当年总维修费用80%；总验收后付清剩余部分,不计利息。**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货物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条款响应表；

（3）谈判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条款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18个路口信号灯维修验收完成后，第一年付至当年总维修费用80%；总验收后付清剩余部分,不计利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4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货物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项目负责人：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 目 编号：**

**项 目 名称：**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

1. 谈判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报价表
4. 分项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 服务方案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一、谈判申请及声明**

谈判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谈判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 。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谈判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谈判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谈判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谈判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 服务周期 |  |
| 是否小微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是否残疾人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是否监狱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分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小计：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经谈判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目录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1、投标人应逐一说明投标服务技术参数和偏离情况，如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

**目录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若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若有 )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